

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昭狱减字第 43 号

罪犯罗改成，男，1972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改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改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9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系无期徒刑减有期

徒刑罪犯，需执行3年以上、获记7个表扬，2016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需增加1个表扬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需增加1个表扬；考核期内消费超额，需增加1个表扬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29元，账户余额863.92元，普管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改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1年08月02日